**乐清市“儿童微乐园”项目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努力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为奋战1310，全力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建设“儿童友好城市”贡献力量。经研究，决定在各乡镇（街道）开展“儿童微乐园”项目，增加儿童游乐设施。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通过“儿童微乐园”项目，为孩子们实现“家门口的乐园”。

1.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坚持儿童优先发展，从儿童视角出发，以儿童需求为导向，以儿童更好成长为目标，充分尊重儿童意愿，各乡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做到“一村社（小区）一方案”。

2.坚持各方协调、形成合力。项目由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根据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乡镇（街道）排查实施、各级监督的责任分工。充分发挥村社（小区）与居民协调机制作用，汇聚各方力量共同推进项目完成。

3.坚持长效管理、共建共享。坚持建设与管理并行，按照“建成一个、管好一个”的要求。树立共建、共享、共治理念，项目完成验收后由所在乡镇（街道）组织移交给项目所在村民委员会、经济合作社、小区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等进行长效管理和维护。

二、主要范围

根据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儿童健康快乐成长的需要，在全市各乡镇（街道）有条件、有需求的村社（小区）、公园增设安全环保、质量达标的儿童游乐设施，形成一个集游乐、运动、益智、健身为一体的儿童活动微阵地。

三、工作步骤

项目实行申报制，经项目申报审核后分批实施。

（一）项目申报和审核

1. 项目申报。有条件、有需求的村社（小区）根据实际情况，经村双委（村民代表大会）、社区或小区业主委员会商议通过后，向乡镇（街道）申报项目。各有关乡镇（街道）作为项目的申报组织单位，要严格把关、经深入论证、统筹考虑，并将拟申报项目的具体地点、用地规模、功能用途在属地乡镇（街道）、村社（小区）公示栏公示10天，充分征求广大村社居民和小区业主意见，公示无异议的向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申报项目。申报资料包括：

①《乐清市“儿童微乐园”项目申请表》；

②村双委（或村民代表大会）、社区或业主委员会会议纪要；

③场地原始照片和视频；

④公示文案、公示照片、公示期间无异议证明。

2. 现场踏勘。乡镇（街道）根据村社（小区）上报的《乐清市“儿童微乐园”项目申请表》内容进行土地性质初审，对符合条件的，根据《乐清市“儿童微乐园”项目申请表》内容和《乐清市“儿童微乐园”项目标准》相应条款，组织属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综合执法等部门开展现场踏勘、实地审核；

3. 项目审核。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汇总《乐清市“儿童微乐园”项目申请表》后，联合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对符合要求的村社（小区）进行审核，经乡镇（街道）公示无异议后，统筹安排批次，并由市财政局拟定补助计划。

（二）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

4. 组织实施。项目实施业主负责制，项目由所在街道或者村（社区）作为业主，根据资金预算履行好“儿童微乐园”项目业主责任，做好参建单位（厂家）确定、项目设计、合同签订、场地政策处理、施工安装等工作，确保项目无障碍施工。

5. 过程监督。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做好项目服务、技术指导、质量安全监管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参建单位要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位、验收到位。建立居民参与实施过程监督的工作机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验收和资金下达

6. 竣工验收。项目完成后，由所在乡镇（街道）按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质量、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填写《乐清市“儿童微乐园”项目验收单》，并审定投资额（30万以上项目需提交项目招投标资料），验收照片等资料。确定项目资金后，由市财政局发文按比例予以补助。

7. 移交维护。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乡镇（街道）组织参建单位填写《乐清市“儿童微乐园”项目移交单》，将竣工验收资料、项目设施设备一并移交给村民委员会、经济合作社、小区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等负责管理，对不具备条件的小区，实行业主自治或社区管理，落实后续日常维护和维修事宜。在保修期满后，由村（社区）或小区业主承担维护保养责任和维修费用。要求实现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做到“建成一个、管好一个”。

四、 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乐清市“儿童微乐园”项目工作专班，主要负责统筹、协调、督查等工作。各乡镇（街道）作为第一责任单位，落实专人专职负责制度，全力推进项目开展。

2. 明确职责分工。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儿童微乐园”项目，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做好配合工作，各乡镇（街道）负责统筹推进和组织实施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3. 强化资金保障。为推进项目实施，“儿童微乐园”项目通过验收后，由市财政予以补助到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城东街道、城南街道作为儿童友好试点街道，单个项目总价需控制在20万以内，予以80%进行补助；大荆镇、湖雾镇、仙溪镇、岭底乡、智仁乡、龙西乡，予以70%进行补助；清江镇、淡溪镇、雁荡镇，予以60%进行补助；柳市镇、北白象镇、虹桥镇、磐石镇、蒲岐镇、南岳镇、南塘镇、芙蓉镇、乐成街道、盐盆街道，翁垟街道、白石街道、石帆街道、天成街道，予以50%进行补助；余下部分由乡镇（街道）与村社（小区）统筹解决。各部门、乡镇（街道）要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使用规范，落到实处。

4. 营造宣传氛围。要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儿童微乐园”项目进展情况及阶段性成效，组织开展优秀案例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信息报送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郑洁静、林诗卉，联系电话：61880753、61880751）。

附件：

1. 乐清市“儿童微乐园”项目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及部门职责分工
2. 乐清市“儿童微乐园”项目申请表
3. 乐清市“儿童微乐园”项目验收单
4. 乐清市“儿童微乐园”项目移交单
5. 乐清市“儿童微乐园”项目标准（试行）

附件1

**乐清市“儿童微乐园”项目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名单及部门职责分工**

组 长：夏慧燕（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副组长：卢正文（市财政局）

陈玮莉（市妇联）

成 员：叶 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黄扬武（市住建局）

吴施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郑 鹏（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分管领导

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项目牵头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市财政局保障项目经费，确保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按比例予以补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审核各乡镇（街道）村（社区）项目选址符合项目场地标准和施工现场项目以外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市住建局负责审核小区项目选址符合项目场地标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共同参与项目选址过程，并负责对项目以外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负责公园的“儿童微乐园”项目；项目所在乡镇（街道）要确保项目按照要求顺利实施。

附件2

**乐清市”儿童微乐园”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地点 |  | 联系号码 |  |
| 项目面积 |  | 土地性质 |  |
| 土地（场地）权属人 |  | 儿童人口 |  |
| 项目总预算额 | 万元 | 自筹资金 |  万元 |
| 申请补助金额 |  万元 | 预计开工和竣工时间 | 2022年 月 日——2022年 月 日 |
| 项目基本情况 |  |
|  🞎室外 🞎室内（高度高于4米） 🞎附近无易爆易燃有毒物品 🞎离各类建筑水平距离超8米 🞎地下2米内无管线 🞎有照明条件 🞎离高压线、河道超8米 🞎非消防通道 |
| 村双委、社区或小区意见 |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意见 |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小区）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市审核组意见 |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乐清市“儿童微乐园”项目验收单**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建设单位（盖章）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点 |  |
| 投资情况 | 总投资 | 万元 | 自筹资金 | 万元 | 补助资金 | 万元 |
| 项目内容规模 |  |
|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  |
| 乡镇（街道）验收组结论及意见 |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此表格一式三份，村、乡镇（街道）、市审核组各一份。需附验收照片，30万以上项目需提交项目招投标资料。 |

附件4

**乐清市”儿童微乐园”项目移交单**

乡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参建单位 |  | 移交项目名称 |  |
| 接收单位 |  | 移交时间 |  |
| 移交项目内容及范围 |  |
| 工程项目移交验收意见 |  |
| 参建单位（盖章） | 负责人：年 月 日 | 接收单位（盖章） | 负责人：年 月 日 | 乡镇（街道）（盖章） | 负责人：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三份，参建单位、接收单位、乡镇（街道）各一份。

附件5

**乐清市“儿童微乐园”项目标准（试行）**

**一、场地标准**

1.“儿童微乐园”项目场地的土地性质要求是产权清晰、业主认可的建设用地。优先考虑在人口相对集聚、交通便利的场地落地该项目。

2.“儿童微乐园”项目场地面积，一般一个村（小区）按照本区域0-14周岁儿童人口总数0.5-0.8倍标准建设(如：某村0-14周岁儿童100人，那“儿童微乐园”场地的面积建议在50-80㎡）；

3.“儿童微乐园”项目选址要避免在河边、垃圾堆放场旁等有安全隐患和周边环境较差的位置，避免占用公共绿地，远离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的物品；

4.场地距地下管道、地下线路边缘的水平距离应不小于2m，距各类住宅的水平距离应不小于8m，距架空高低压电线的水平距离应不小于8m；

5.场地应有足够的光照、照明条件、通风条件。夜间，游乐设施边缘2m 的范围内，光照应不小于15Lx;

6.室内场地高度不低于4m，四周墙壁必须有软包防撞设计；

7.使用游乐设施的场所应满足相关的消防规定。

**二、设施标准**

游乐设施采用的各类材料、工艺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所有用料要求“去塑化”。

1.根据游乐设施管理单位要求建设，站立脚部高度不能高于3m；

2.玻璃钢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表面应光滑无裂纹，色调均匀。树脂应有良好的耐水性和良好的抗老化性能；玻璃纤维，应采用无碱玻璃纤维，纤维的表面须有良好的浸润性。滑梯滑道内表面要求无修补痕迹、伤痕、布纹、颜色不匀、凹凸不平等缺陷；

3.采用高分子材料时，应充分考虑高分子对耐候性和防腐性的要求，并根据具体使用情况，确定其更换的周期。各种高分子材料的有害物质含量必须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范围内。

4.游乐设施使用木材时，应选用强度好、不易开裂的硬木，木材的含水率应小于18%，并且必须进行阻燃和防腐处理。

5.游乐设施的金属电镀件应符合下列要求：外表面应光滑光亮、色泽均匀、镀层结合牢固,不应有起皮脱落、露底、漏镀、鼓泡以及较明显的花斑、麻点、针孔、桔皮、烧焦、毛刺、划痕等缺陷；

6.其他材料制作表面应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相关要求。

**三、规模标准**

1.一般一个村社（小区）建设一个“儿童微乐园”；

2.一个“儿童微乐园”建设总占地面积不超过300㎡，“儿童微乐园”设施摆放垂直投影面积不超过总占地面积的50%；

3.“儿童微乐园”建设内容包括：设施采购、基础处理工程、水电铺装工程、地面铺装工程、文字标识牌等，建设单价每平方米不超过1800元/㎡；

4.一个“儿童微乐园”建设周期为40天。

**四、管理标准**

1.有固定管理员，定期对游乐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更换。

2.每一个“儿童微乐园”须设立统一的“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微乐园”标识标牌和《安全须知》告示。

本标准适用于儿童无动力游乐设施，未尽事宜由乐清市“儿童微乐园”项目工作专班负责解释。